

## 華泰商業銀行電子支付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約定條款

- 一、立約人同意以本人於華泰商業銀行(下稱「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下稱「指定帳戶」)連結與貴行合作之特定電子支付機構(下稱「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作為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金融工具使用，貴行得依電子支付機構提出立約人之交易指示(包括且不限於付款、儲值、退款等交易，下稱「本服務」)辦理。立約人並同意貴行於提供本服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生日、指定帳戶之資料等)，詳細內容請參閱華泰銀行官網個人資料保護法專區。
- 二、立約人啟用本服務時，應於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平台，依貴行規定之方式辦理相關身分驗證及啟用程序。立約人約定連結成功後，系統自動發出通知告知約定結果。立約人同意申請本服務之成功與否，概依貴行身分驗證結果為準，立約人如有異議，應自行向電子支付機構協商處理。
- 三、立約人不得轉讓或授權他人使用指定帳戶及本服務，如因違反而造成貴行受到損害，立約人應負一切之損害賠償責任；本服務有關之交易或任何紛爭(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帳戶遭盜用或冒用或否認交易等)，均由電子支付機構負責處理。除有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外，貴行不因立約人否認該申請或交易指示，對立約人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電子支付機構與立約人間因交易商品或提供服務所生之權利、義務、瑕疵擔保及法律責任，亦由電子支付機構自行處理，與貴行無涉。
- 四、立約人同意電子支付機構經立約人確認向貴行提出交易指示時(包含且不限於支付交易款項/儲值)，貴行得依該指示立即自立約人指定帳戶提領相同數額之款項，並撥付至電子支付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之管理銀行於貴行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不得以非本人意願之交易或其他原因要求貴行退款。立約人同意貴行依前述約定所為之扣款，效力等同立約人憑存摺加蓋原留印鑑或其他約定方式提領、轉帳，其扣款後之存款餘額均以貴行紀錄為準。惟立約人若指定之存款帳戶於扣款時發生存款不足、其他機關扣押、通報警示帳戶或達交易金額限制時，則取消該筆資金移轉請求。有關電子支付機

構與立約人間所約定處理連結帳戶交易相關事宜，倘有損立約人權益之情事，立約人應自行向電子支付機構反應及主張權利。

五、立約人如透過電子支付機構向貴行提出退款之指示時，經貴行完成驗證電子支付機構約定之金融憑證及核對相關交易資料後，貴行將依電子支付機構提出之立約人交易指示將款項退回指定帳戶；惟如因不可歸責貴行之事由而無法完成退款程序時，應由立約人與電子支付機構協議後續處理事宜。

六、立約人就同一電子支付帳戶於貴行僅得連結一個指定帳戶，且就本服務辦理指定帳戶付款交易應依下列各項限額辦理：

(一) 指定帳戶單筆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五萬元。

(二) 單日累計交易限額不得超過十萬元。

(三) 單月累計交易限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連結存款帳戶之交易限額係立約人以同一帳戶連結之所有電子支付機構執行之所有付款、儲值交易，及台灣Pay消費扣款交易合併計算。

七、立約人同意貴行完成電子支付機構提出之立約人本服務指示之內容後，貴行將以「即時通知」(如e-mail)等方式通知立約人交易處理結果。

八、立約人得隨時透過電子支付機構查詢或終止本服務，立約人並同意貴行或電子支付機構有權隨時因主管機關限制、貴行與電子支付機構終止合作，或因其他必要之情事而終止本服務。貴行應於預定終止之60 日前於官網公告終止本服務之訊息。

九、立約人同意如遇指定帳戶結清或銷戶等任一情事，貴行得隨同終止提供本服務且不另行通知立約人。

十、立約人如對本服務之扣款交易明細有疑義時，可逕向電子支付機構查詢處理，或撥打貴行服務專線0800-075-252；關於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之問題，立約人應逕向電子支付機構洽詢。因本服務所衍生之款項爭議，若有需要，立約人同意配合貴行進行調查，如因可歸責立約人之事由未配合調查所造成之損失，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十一、立約人知悉本服務屬經立約人事先同意之非以有形媒介提供數位內容確認之線上服務，因此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19 條解除權之條文。

- 十二、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銀行相關業務規定及一般金融機構慣例辦理。
- 十三、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經由貴行以書面、電子郵件、電子通路提示或公告等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十四日內不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約款。立約人如有異議，應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立約人如有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不經事先預告或通知，暫停、拒絕或終止立約人使用本服務。
- 十四、本約定條款係依其當時所建置之功能、使用方式、限制及條件，提供相關服務，貴行並得隨時新增、移除或調整本約定條款之功能、使用方式、限制及條件之全部或一部。
- 十五、立約人及貴行同意本約定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而涉訟者，立約人及貴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